

社區公園與當地居民互動關係之非參與式觀察分析 A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Neighborhood Park and the Locals

孫祖玉* 林品章** 陳建雄**
Chu-Yu Sun* Pin-Chang Lin** Chien-Hsiung Chen**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東方技術學院美術工藝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研究所

摘 要

本研究採用非參與式觀察方法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詳細記錄當地居民對於鄰里社區公園 (Neighborhood park)，全日的使用情形。全日研究共分為五個時段：清晨、早上、下午、傍晚、晚上。公園內研究區域共分五個活動區：兒童遊戲場、大樹下靜態活動區、入口活動廣場、搖椅涼亭區、外環健走步道。研究對象主要分為六個族群：高齡層、婦幼層、中年齡層、學生、外籍人士、其他 (遊民、攤販)。研究重點在於觀察時間、空間、族群，三者之間的關連性，了解族群到公園的活動目的，繼而知其需求。最後以大眾需求性的思考角度分析，提出如何強化公共空間的使用機能之設計策略。

本研究主要結果與發現有：(1)兒童遊戲場最關鍵的安全照明有效時數為傍晚 5 點至 6 點。(2)入口活動廣場淪為虛耗區，此出口即為國宅社區，設置無障礙空間可與高齡層活動路徑作動線連結。(3)公園內周邊腹地為觀察發現之第二虛耗區，靠近邊界陰暗角落已淪為廢棄物雜放，此區即為公園最多使用人口的外環健走步道沿地之延伸，建議將步道擴寬、而其延伸至周邊之內腹地，則建議將安全死角打通為運動入口為宜。

關鍵詞：非參與式觀察法、社區公園、大眾需求

Abstract

This study adopts the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record the how the locals use the neighborhood park in one day. Five periods of time are observed: dawn, morning, afternoon, evening, and night. Also, five areas in this research park are: the playground, the areas under the big trees, the entrance of activity square, the rocking chair pavilion, and the pavement outside of the park. Six groups of my research objects are: the elderly, the women, the middle-aged persons, students, foreigners, and others (the homeless, street vendors). This study aims to observ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ime, space, and groups and to understand the groups' purpose and need of coming to this park. The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opose any planning strategies to solidify the uses of public spaces by the public need.

The results can be follows: 1) The key and effective period of time of lighting for the playgrounds is 17:00-18:00. 2) The activity square falls into disuse. This is the entrance of the public housing; a rampart for the disabled or the elderly can be installed for their convenience. 3) The second disused area observed is the periphery outside of the park.

The shady borderline of the park has fallen into a waste area full of disused materials.

The researcher proposes that the pavement can be expanded to the periphery of the park; the blind spots can be re-built as an entrance of activity square.

Keywords: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 neighborhood park, public need

一、緒論

「公園」這一名詞，是近代對於土地作為公共場域¹而成的概念與形式。政府對於土地的定义，不僅直接決定了土地的生產、經營與管理之模式，長遠則影響了城鄉的發展，同時更規範了現代人對於土地使用權的合法與正當性。隨著現代人對於外界環境從事健康、高品質的「免費休閒」活動權益越來越少，公園規劃與設施則相形顯得重要。以本研究的社區鄰里公園為例，一個成功的社區公園，不僅為社區帶來綠化成效，亦可為當地居民凝聚向心力，具有維持社區秩序的共同理念。這也是國外學者在進行公園研究時，愈益重視「公民性」的問題，並認為公園命脈的維護與發展，與民眾的參與度息息相關。此亦是本觀察研究之重點，觀察視角從本文第四、五章民眾對公園的「參與性」到第六章民眾對公園的「需求性」貫穿起來，成為研究之貢獻所在。

「公園」是屬於民眾、社區的公共資源，在公共場域裡，全民皆有正當之使用權。公園設施的完備，與民眾的生活品質、健康指數存有莫大的貢獻與關聯。本研究以「社會福利」的關心角度為出發點，選擇公園類型中最小規模的「社區鄰里公園」為研究案例，研究的公園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齡人口與婦幼族群，詳細觀察與紀錄重點觀察區的使用情形，從而了解公園規劃是否做到「地盡其用」的理想狀態，了解民眾對於公園的需求，提高公園的使用機能。

本研究以桃園縣八德市的「大湳公園」案例，其原來所規劃之公共場地設計共計有 9 區，但在研究考量下，依照較適切觀察之主題區，做了些刪減的調整，將原來 9 區減為 5 區，集中觀察在婦幼族群較常使用的兒童遊戲場、高齡長者常駐足休憩的大樹下靜態活動區，以及一般民眾休閒運動倚賴的外環健走步道等三區。公園的其他重要區域，例如：公共廁所、綠地區、生態滯留池等區，則因研究主題的適切性考量下而刪除，不在本研究觀察範圍內。

本研究屬於「非參與觀察法」的紀錄結果分析，將一天分成五個時段進行觀察公園與使用族群的關係，以及觀察鄰里公園附近的社區居民。研究目的主要如下：(1)民眾參與公園活動，為何會形成特定族群類型的原因；(2)特定族群在特定區域所從事的慣有活動為何；(3)公園各時段活動人口分佈情形；(4)了解各族群的社區居民對於空間使用的需求與不足；(5)依族群「需求性」對於觀察的五個區域提出相關發現結果與建議。

¹ 「公共場域」最早由德國學者尤金·哈伯瑪斯提出，參見其著。Jürgen Habermas,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1962

二、近代公園的形成與發展

「公園」一詞本身說明了古典與現代空間場域的變遷。古典時期，無論中西方，土地所有形式皆僅具「園」這個概念，昔人用「造園」達到個人或家族心目中理想空間。公園在古典時期較趨近於「園」、「院」、「苑」、「莊」、「堂」、「寺」的功能與形式，然而其尚屬於上層私人領地或宗教資產的階段，直至加入「公」這個字的概念後，土地才算正式走入了近代公民時代。公園的公共性自希臘時期曾以廣場、走廊、活動場（供公開競技、音樂、運動之途）之名，短暫為當時市民所需而服務，之後東、西方公園進入成熟期卻已是 20 世紀之事。

國內外對於公園的分類，依各國政府之條文規定、或東西方學者相關見解歸納可知，政府主要規範以公園的地理坪方數、公共設施、經營條例為主；專家學者則以現代人（尤指都會人口）生活型態與活動慣性為觀察，加以定義公園的細部性質為何。經研究整理公園屬地與規模由大至小主要為：國家公園、都市公園（亦稱大型公園、主題公園）、社區公園（亦稱小型公園、鄰里公園、社區親子公園、口袋公園）。

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係為國家所規劃立訂之公共土地。台灣的國家公園，於民國 70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依《國家公園法》負責推動管理。國家公園成立目的，主要依國家地理景觀區域而設，屬地可跨行政區域之自然環境，其功能具有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雙重價值、為後世子孫保存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亦作為國際觀光與國內民眾旅遊之途。例如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²、台灣的墾丁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等。

都市公園（City park），亦稱大型公園、主題公園，為地方政府立訂之土地。其客觀條件標準為面積一公頃平方以上，限定於各縣市之單區範疇內，主要功能為提供市民集會、運動場所、推動各地城市觀光之途。是以「都市公園」的特定綜合性質亦被稱作「主題公園」，例如，以運動為主題規劃而生的「運動公園」或「河濱公園」、以環保為主題規劃而生的「生態公園」或「動植物園」、以歷史事件或文化遺蹟為主題規劃而生的「紀念公園」…等；此外，大型公園必須具有「公園綠地系統」計劃中，保護生態永續環保之作用，以及依照政府城鄉發展條令下，對於當地史蹟的保存計畫之維護與管理。台灣有許多大型都市公園，例如，台北市七號公園（即大安森林公園）、台中市都會公園、高雄市愛河景觀親水公園暨壽山公園、台東縣卑南文化公園…等。

社區公園（neighborhood park），亦稱小型公園、鄰里公園、社區親子公園、口袋公園，為各縣市區公所管轄之地。其客觀條件為面積一公頃平方以下，位於社區鄰里巷弄中，為現代人活動之公共空間的最小單元，使用者多為當地人口，所以公園的設計規劃亦以滿足當地居民需求為首要考量，鄰里公園與社區住戶之活動影響最為直接且頻繁，主要功能則提供居民休憩、娛樂、防災應變、以及美化、綠化社區環境、凝聚社區意識之途。作為社區鄰里公園另一層重要指標為孩童提供安全便利之遊戲場所，故社區公園的公共設施必須設有兒童遊樂設備，此在國外並明訂法令加以推動（Cranz & Boland，2004）。

目前台灣的公園管理條例，主要以台北市所定立的相關條文為瞻。原因為日治時期，殖民政府所規劃的四期台灣都市公園計劃裡³，以 1932 年公佈「台北市區計畫」、「台北市街計畫街路並公園圖」，以及 1936 年公佈「都市計劃令」，兩個計畫最顯著。目前台灣的公園土地條件規範，

² 美國於 1872 年立訂黃石國家公園（Yellowstone），為世界首座國家公園。

³ 宋曉雯，日治時期圓山公園與台北公園之創建過程及其特徵研究。

主要由內政部營建署管理，公園軟體評鑑與設施標準條令部分，則多以台北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為參考。公園設施與評鑑，主要分「公共設備⁴」與「防災機能⁵」兩項。其中，「公共設備」包括管理處、講台或廣場、公廁、兒童遊樂設施、照明工程、周邊人行道…等要項；「防災機能」主要為避難範圍、避難容納人數範圍、防救據點、消防灑水、緊急設施（電力、通訊）…等。

三、觀察研究進行規劃

本研究案例「大湳公園」位於桃園縣八德市福國北街與中路街交匯處，屬於社區鄰里公園，公園所在位址緊鄰陸光四村，為國宅眷區，政府於民國 85 年公佈「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⁶ 下實施，國防部於民國 86 年依照「國軍眷村改建條例」推動辦理，由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大湳公園屬興建國宅之管理土地，配合政府首造眷村改建計畫興建而成。

本觀察研究共分五階段進行紀錄。首先以「大眾對於公共場域的使用慣性」思考點做初步考量，以社區各別族群人口（代號 P1-P6）與觀察地點「公園」之區域型態（代號 S1-S5）二者關係評估，計畫將觀察日分為五個時段（代號 T1-T5），以下先說明本研究各類別代號。

3.1 本研究各類別代號說明表

本節就觀察研究「時間」、「地區」、「族群」三個類別，各自代號以表格說明如下：

表 1 時間類別代號

代號	T1	清晨五點至七點／AM5:00-7:00
代號	T2	上午八點至十點／AM8:00-10:00
代號	T3	下午兩點至四點／ PM14:00-16:00
代號	T4	傍晚五點至七點／ PM17:00-19:00
代號	T5	晚上八點至十點／ PM20:00-22: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 族群人口類別主代號

主代號	P1	約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	主代號	P4	學生（包括國小至大學）
主代號	P2	7 歲前幼兒／婦女	主代號	P5	外籍勞工／人士
主代號	P3	一般民眾（中年男女）	主代號	P6	其他（包括遊民、攤販）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⁴ 相關條文參考《臺北市公園開發都市設計準則》，2002 年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公佈。

⁵ 相關條文參考《臺北市政府規劃劇維生功能大型避難場所防災公園執行計畫》，台北市消防局。

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業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佈，總統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公佈。

表 3 族群人口類別次代號紀錄說明

次代號	c	代表一男一女
說明	P1c	表示一對高齡男女
次代號	g	代表 5 人以下小眾男、女、男女
說明	P2g2	表示一位婦女一位幼兒
說明	P3g4	表示 4 人一群民眾（男女各佔人數在『性別欄』紀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 族群人口類別輔代號紀錄說明

輔代號	*	觀察前已存在的人數
說明	P1*	表示紀錄前已在公園（活動）的長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 區域類別代號

代號	S1	兒童遊戲場	實景圖 1	代號	S4	搖椅、亭	實景圖 4
代號	S2	大樹下靜態活動區	實景圖 2	代號	S5	外環健走步道	實景圖 5
代號	S3	入口活動廣場	實景圖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2 研究觀察區域規劃圖

地形勘查方面，首先拍攝設置於公園入口處的空間標示牌（圖 6），立牌有些髒污且為研究便利考量下，依原圖繪製成平面圖（圖 7），方便查看細節與建檔。公園空間規劃共計 9 個活動區，研究依照較適切觀察之主題區，做了些刪減的調整，目的在對觀察環境做細節補充。刪減部分將原來 9 區減為 5 區，並以紅色圈示（圖 8），這 5 個觀察區也稍作了更名的動作；增加部份為在平面稿的公園周邊標示出國宅與大廈區域，用以表述研究公園屬「社區鄰里」之性質。



圖 1 S1 兒童遊戲場



圖 2 S2 大樹下靜態活動區



圖 3 S3 入口活動廣場



圖 4 S4 搖椅、亭



圖 5 S5 外環健走步道



圖 6 公園空間標示牌



圖 7 依公園空間標示牌繪製平面圖



圖 8 觀察研究區域示意圖

四、研究過程初步資料分析

本章將全日觀察之所有紀錄，經整理後依照研究五個時段，列為以下五個表格、分為五小節整理出重點。從初始資料中可了解觀察各個時段中，最常出現的族群、以及最常被使用的區域，最後以小結整理與回顧原始資料的重點。

4.1 觀察時段（一） 清晨五點至七點／AM5:00-7:00

表 4-1 顯示，清晨時段人數最多活動族群為 P1（約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並以男性為多數、活動範圍在 S5（外環健走步道）。

表 4-1 清晨 T1 資料紀錄

記錄	族群/年齡層	性別	活動區域	人數
1	P1c	MF	S5	2
2	P1	M	S5	1
3	P5	F	S3	1
4	P1	M	S5	1
5	P1c*	MF	S5	2
6	P1g4	M4	S2	4
7	P5	F	S4	1
8	P1*	F	S5	1
9	P1*	M	S5	1
10	P1	M	S5	1
11	P6	M	S3	1
12	P1*	M	S5	1
13	P1*	M	S5	1
COUNT	13	F5 M 13	SUM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 觀察時段（二） 上午八點至十點／AM8:00-10:00

表 4-2 顯示，上午時段以 P1、P1g、P3g 族群為主，男女人數平均、活動範圍在 S2、S5。

表 4-2 上午 T2 資料紀錄

記錄	族群/年齡層	性別	活動區域	人數
1	P2g2	F2	S1	2
2	P3	M	S5	1
3	P5g2	F1M1	S4	2
4	P3g2	F2	S1	2
5	P1c*	MF	S5	2
6	P5	F	S4	1

7	P1*	M	S5	1
8	P3g3	F3	S1	3
9	P1	F	S5	1
10	P3	M	S5	1
11	P1	M	S5	1
12	P1*	M	S5	1
13	P1g4	M4	S2	4
14	P1g2	M2	S2	2
15	P1	M	S2	1
16	P1	M	S2	1
COUNT 16		F 11 M 15		SUM 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3 觀察時段（三） 下午兩點至四點／PM14:00-16:00

表 4-3 顯示，下午時段為各族群出現最多的時段，計有 P1、P2g、P3g、P5g，活動範圍也相對擴大，分佈在 S1、S2、S4、S5。

表 4-3 下午 T3 資料紀錄

記錄	族群/年齡層	性別	活動區域	人數
1	P5g2	F1M1	S4	2
2	P3	M	S5	1
3	P2g2	F2	S1	2
4	P3	M	S5	1
5	P4g2	M2	S1	2
6	P2g2	M2	S1	2
7	P5	F	S4	1
8	P1*	M	S5	1
9	P3g2	F2	S4	2
10	P1*	M	S4	1
11	P3g2	F2	S4	2
12	P1	F	S5	1
13	P3g3	M2F1	S2	3
14	P4c*	MF	S4	2
15	P5g3	M1F2	S4	3
16	P1	M	S5	1
17	P3g4	M4	S2	4
18	P3g2	M2	S2	2

19	P2g2	F2	S1	2
20	P3g3	F3	S1	3
21	P1g4	M4	S2	4
22	P1g2	M2	S2	2
23	P1	M	S2	1
24	P1	F	S5	1
25	P3g3	M3	S2	3

COUNT

25 F 19 M 30 SUM 4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 觀察時段（四） 傍晚五點至七點／PM17:00-19:00

表 4-4 顯示，傍晚時段主要族群為 P1、P3、P3g，傍晚女性人數漸多，活動範圍主要在 S4、S5。

表 4-4 傍晚 T4 資料紀錄

記錄	族群/年齡層	性別	活動區域	人數
1	P3	F	S5	1
2	P1	M	S5	1
3	P1g2	M2	S1	2
4	P1*	M	S5	1
5	P3g2	F2	S4	2
6	P3	F	S5	1
7	P1	M	S4	1
8	P2g2	F2	S1	2
9	P3g2	F2	S4	2
10	P1	M	S4	1
11	P3g2	M2	S2	2
12	P3g3	F3	S1	3
13	P2g3	F3	S1	3
14	P3	F	S5	1
15	P2	F	S1	1
16	P3g2	M2	S3	2
17	P1	M	S3	1
18	P3	F	S5	1
19	P1c	MF	S5	2
20	P3	F	S5	1

	21	P3	M	S5	1
COUNT	21		F 19 M 13		SUM 3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5 觀察時段（五） 晚上八點至十點／PM20:00-22:00

表 4-5 顯示，晚上時段主要族群為 P3、P3g，晚上女性人數漸多，活動範圍主要在 S3、S5。

表 4-5 晚上 T5 資料紀錄

記錄	族群/年齡層	性別	活動區域	人數
1	P1	M	S5	1
2	P3	F	S5	1
3	P3g2	F2	S4	2
4	P3	F	S5	1
5	P3	F	S5	1
6	P1c	MF	S5	2
7	P3g2	M2	S3	2
8	P3	M	S5	1
9	P3g2	F2	S2	2
10	P1	M	S3	1
11	P5g2	F2	S4	2
12	P3	M	S5	1
13	P3g4	M2F2	S3	4
14	P3	F	S5	1
15	P3	M	S5	1
16	P3	F	S5	1
17	P3c	MF	S5	2
18	P1c	MF	S3	2
COUNT	18		F 16 M 12	SUM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6 小結

表 4-6 資料是由表 4-1、4-2、4-3、4-4、4-5 資料彙集之結果，內容為保留各時段最多族群、以及最常使用之區域，做加總統計，由此可知 P1 族群與 P3 族群為公園最常見者，其中清晨與上午最常見 P1 族群；下午、傍晚、晚上則以 P3 族群為主。此外，公園最常被使用之區域為 S2、S5 兩區。這是資料的主要發現。

表 4-6 T1-T5 五時段主要族群與常用區域顯示分析

篩選記錄/份數	時段	主要族群	性別	主要活動區域	人數
9	T 1	P1	F3M8	S5	11
4	T 2	P1	M8	S2	8
4	T 3	P3	F1M11	S2	12
6	T 4	P3	F5M1	S5	6
9	T 5	P3	F6M4	S5	10
SUM 32	COUNT 5	P3	F15M32	S5	SUM 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研究資料內容分析

本章針對幾項重點進行資料內容分析。首先，第四章顯示的是全部觀察初始資料，共計 153 筆樣本，全部共計 12 種類型的族群活動人口，以 P1、P2...等類別代號表示（詳見第三章）。本章繼續在 5.1 小節先對資料整體分析，了解族群在公園出現的人數多寡情況；之後進一步在 5.2 小節將資料分為男性女性兩族群，進一步了解男性、女性族群在公園出現的人數情況；5.3 小節細部各別觀察男性、女性各族群在公園五區的使用率；5.4 小節加入時間類別因素，從時段、族群、區域、性別四者關係，來檢視各族群活動目的與動機。

5.1 全部族群在全部區域活動統計結果

表 5-1 主要顯示所有族群在各區域的活動人數，結果可知，在總人數 153 人裡，公園最常活動人口為 P3 主群的 65 人、P1 主群的 56 人，此外鄰里公園重要的服務族群「幼童」，顯示 P2 為 14 人，人數並不如預期的多。

表 5-1 全部族群在全部區域活動統計結果

樣本	族群/年齡層														總計	
	P1	P1c	P1g	P2	P2g	P3	P3c	P3g	P4c	P4g	P5	P5g	P6			
S1				2	1	13			11		2				29	
S2	3			16					16						35	
S3	2	2							8		1			1	14	
S4	3								10	2	3	9			27	
S5	18	10				18	2								48	
總計	26	12	18	1	13	18	2	45	2	2	4	9	1		153	
族群統計	P1=56 人			P2=14 人			P3=65 人			P4=4 人		P5=13 人		P6=1 人		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2 性別族群在各區域活動概況

表 5-2 將樣本總人數 153 份，分為男性、女性兩群。其中男性總計 83 人，女性總計 70 人，由此可了解兩性族群在公園的活動人口呈現較為平均的狀況。依性別區分可更為了解兩性在觀察區域 S1-S5 區域活動分佈的人數。

表 5-2 性別族群在全部區域活動統計結果

樣本	女性族群/年齡層人數統計										男性族群/年齡層人數統計												
	F										Σ	M										M	總計
區域	P1	P1c	P2g	P3	P3c	P3g	P4c	P5	P5g	Σ		P1	P1c	P1g	P2g	P3	P3c	P3g	P4c	P4g	P5g		
S1			12				11			23				2	2					2		6	29
S2							3			3	3		16							13		32	35
S3			1				2		1	4	2	1								6		10	14
S4							10	1	3	6	20	3							1		3	7	27
S5	4	5		10	1					20	14	5			8	1						28	48
總計	4	6	12	10	1	26	1	4	6	70	22	6	18	2	8	1	19	1	2	3	1	83	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 性別族群在各區域活動比較

本節繼續依性別為分類，加以觀察男性、女性族群，對於觀察區域 S1-S5 的使用率為何。

5.3.1 男性各族群在各區域使用率統計結果

表 5-3 可明顯知道，S2、S5 是男性族群在公園活動最頻繁處，從列序的對應關係，更進一步得知 S2 區域男性使用族群為 P1g、S5 區域男性使用族群為 P1。

表 5-3 男性各族群在各區域使用率統計結果

總和%	男性 族群/年齡層												總計
活動區域	P1	P1c	P1g	P2g	P3	P3c	P3g	P4c	P4g	P5g	P6	總計	
S1	0.00%	0.00%	2.41%	2.41%	0.00%	0.00%	0.00%	0.00%	2.41%	0.00%	0.00%	7.23%	
S2	3.61%	0.00%	19.28%	0.00%	0.00%	0.00%	15.66%	0.00%	0.00%	0.00%	0.00%	38.55%	
S3	2.41%	1.20%	0.00%	0.00%	0.00%	0.00%	7.23%	0.00%	0.00%	0.00%	1.20%	12.05%	
S4	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0.00%	3.61%	0.00%	8.43%	
S5	16.87%	6.02%	0.00%	0.00%	9.64%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33.73%	
總計	26.51%	7.23%	21.69%	2.41%	9.64%	1.20%	22.89%	1.20%	2.41%	3.61%	1.2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2 女性各族群在各區域使用率統計結果

表 5-4 可明顯知道，S1、S4、S5 是女性族群在公園活動最頻繁處，其中 S4、S5 兩區呈現的數據是一致的狀況；從列序的對應關係，更進一步得知 S1 區域女性使用族群為 P2g、P3g，S4 區域女性使用族群為 P3g，S5 區域女性使用族群為 P3。

表 5-4 女性各族群在各區域使用率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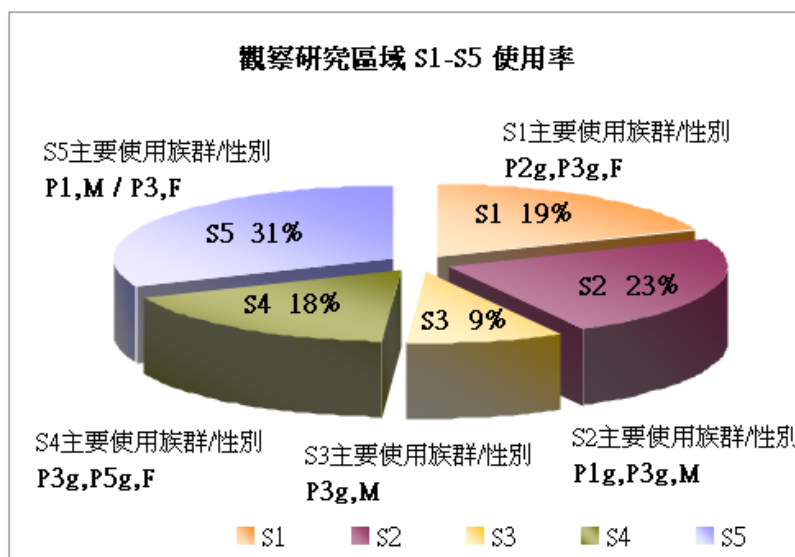
總和%	女性 族群/年齡層										總計
	P1	P1c	P2	P2g	P3	P3c	P3g	P4c	P5	P5g	
S1	0.00%	0.00%	1.43%	15.71%	0.00%	0.00%	15.71%	0.00%	0.00%	0.00%	32.86%
S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9%	0.00%	0.00%	0.00%	4.29%
S3	0.00%	1.43%	0.00%	0.00%	0.00%	0.00%	2.86%	0.00%	1.43%	0.00%	5.71%
S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9%	1.43%	4.29%	8.57%	28.57%
S5	5.71%	7.14%	0.00%	0.00%	14.29%	1.43%	0.00%	0.00%	0.00%	0.00%	28.57%
總計	5.71%	8.57%	1.43%	15.71%	14.29%	1.43%	37.14%	1.43%	5.71%	8.5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3 小結

經過「最多活動兩性族群」與「最常使用區域」的篩選後，表 5-5 以圖表顯示。綜合 5.3 節次的結果，發現 S5 是男性女性兩族群共同的常用活動區；其次，女性最常活動區為 S1，男性最常活動區為 S2。公園最少人口活動的區域為 S3。

表 5-5 主要族群、性別在各區域使用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4 族群、區域、活動目的三者關係分析

綜合表 5-6、表 5-7、表 5-8 檢視，意味著觀察最後以「時段、族群、區域、性別」四項因素來分析結果。主要呈現出，S1 為女性主要活動區，活動族群為 p2g、p3g，其中女性 p2g 活動時段在 T3，女性 p3g 活動時段在 T4。S2 為男性主要活動區，活動族群為 p1g、p3g，其中男性 p1g 活動時段在 T2，男性 p3g 活動時段在 T3。S3 為男性、女性零星活動區，以 P3g 的族群型態為主，活動時段為 T5。S4 為女性主要活動區，活動族群為 p3g、p5g，其中女性 p3g 活動時段在 T3 與 T4，女性 p5g 活動時段在 T3。S5 同為男性、女性主要活動區，活動族群為男性 p1、女性 p3，其中男性 p1 活動時段在 T1，女性 p3 活動時段在 T4。此外，表 5-7 顯示在所有樣本族群裡，兩性族群並非全含在內。女性族群並未存在 P1g、P4g、P6。男性族群則無 P5 人口型態。

表 5-6 個體、集體、性別族群之常用區域分析

族群/年齡層	活動區域										人數	性別	
	S1		S2		S3		S4		S5			M	F
	M	F	M	F	M	F	M	F	M	F			
P1	/	/	3	/	2	/	3	/	14	4	26	22	4
P1c	/	/	/	/	1	1	/	/	5	5	12	6	6
P1g	2	/	16	/	/	/	/	/	/	/	18	18	/
SUM											56	46	10
P2g	2	12	/	/	/	/	/	/	/	/	14	2	12
SUM											14	2	12
P3	/	/	/	/	/	/	/	/	8	10	18	8	10
P3c	/	/	/	/	/	/	/	/	1	1	2	1	1
P3g	/	11	13	3	6	2	/	10	/	/	45	19	26
SUM											65	28	37
P4c	/	/	/	/	/	/	1	1	/	/	2	1	1
P4g	2	/	/	/	/	/	/	/	/	/	2	2	/
SUM											4	3	1
P5	/	/	/	/	1	/	3	/	/	/	4	/	4
P5g	/	/	/	/	/	/	3	6	/	/	9	3	6
SUM											13	3	10
P6	/	/	/	/	1	/	/	/	/	/	1	1	/
SUM											1		
Total	6	23	32	3	13	4	7	20	28	20	153	83	7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7 兩性在所有樣本族群歸屬

性 別	族 群	P1	P1c	P1g	P2g	P3	P3c	P3g	P4c	P4g	P5	P5g	P6
F		√	√		√	√	√	√	√		√	√	
M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8 時段、族群、區域、性別四者關係

時段	主要活動 [族群,區域,性別]				
T1	P1, S5,M				
T2	P1, S5,M	P1, S2,M	P3g, S1,F		
T3	P1, S5,M	P2g,S1,F	P3g, S4,F	P3g, S2,M	P5g, S4,F,M
T4	P1,S4,S5,M	P3,S5,F	P3g,S1,S4,F	P3g,S2,S3,M	
T5	P3,S5,F,M	P3g,S4,F	P3g,S3,M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節從時段、族群、區域、性別四者關係，來檢視其活動目的與動機。藉以了解公園使用情況。從空間上了解族群類型慣用區域、從時間上了解族群類型出現的時段比例，判斷族群類型從事的活動，目的在於具體得知公園對民眾的需求性，以此作為日後空間改善的參考依據，這些都將在結論與建議中提出。

六、結論與建議

研究最後以觀察的五個地區 S1-S5，各別提出每一個區域的觀察結果，以及適切於該區域的相關建議：

6.1 研究五區之觀察與建議

1. 兒童遊戲場

觀察地 S1 兒童遊戲場，為女性主要活動區，三兩位女性會在此處聊天、或各自帶著幼童來此區玩耍的婦女，也會在進行親子活動時，與其他婦女互動而漸成婦幼聚集群。這是以攜幼兒活動為動機下，而漸發展成的婦女在公園的群聚類型。觀察中發現，甫傍晚近 5 點，此區已十分昏暗，依然有國小學童結伴遊玩，S1 區在傍晚 7 點過後即無人使用，故建議應加強與延長照明在傍晚 5 點至 6 點，天色轉暗的關鍵 1 小時。

2. 大樹下靜態活動區

觀察地 S2 大樹下靜態活動區，為男性主要活動區，並且尤以兩人、四人之群聚男性為主，年齡層有中年男性、高齡男性。活動目的明確，為兩人一組之象棋活動、四人一組的聊天與下棋，活動時間集中在 T3 下午與 T4 傍晚，T1 上午時段則有零星高齡男性長者在此區看報、休息。白天炎熱時，群聚標的以此區的大樹下為主要活動圈、傍晚燈光微弱，群聚男性則轉往該區外側近路燈處繼續活動（下棋），但並不會「轉移陣地」到公園晚上最明亮的 S3 入口活動廣場區，此顯示了族群地域性的依賴傾向與土地活動的慣性。另外，此區常為男性聚集，日漸女性族群鮮少有人使用此區設備，而轉至其他活動區域。

3.入口活動廣場

觀察地 S3 入口活動廣場，是公園中最門可羅雀的區域。為圓形廣場，周邊設有明亮路燈，安全性佳，然少有人在此駐足，這反映了一般人對於空間隱蔽性的需求，觀察發現來到公園的族群，多會往公園核心處走去，或習慣在公園核心周圍停留。此區位置為入口進入後的第一區，並且出口即為陸光街國宅社區，由於目前公園並無任一出口為無障礙空間規劃，建議可將此區的出入口修繕為此，便利走路需支撐口形助走器的高齡人口或輪椅者之進出。

4.搖椅、亭

觀察地S4 搖椅、亭，是女性族群偏好的活動區。觀察中發現，公園中歐風式鑄銅雕花的墨綠色搖椅，在太陽西下T3、T4 時段，常為結伴年輕女性佔座，其中也包含外籍女性、甚至長者也偶爾乘座。搖椅已具有遊樂性質，經年累月的搖動，應注意安全與維護的問題。資料顯示，依據記者蔡佳燕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的報導⁷，曾出現大湳公園搖椅螺絲帽鬆脫不見的事件，此為公園路燈管理所在驗收後，仍應定期維護的部份。

5.外環健走步道

觀察地 S5 外環健走步道，是中、老年人運動最為頻繁的區域。全日各時段，皆有不同族群在此步道區健走。足見此區之首要性。觀察發現公園規劃已將步道形成雙環道，但少有人行走於外環步道，於是內環步道遂成為自行車與行人（高齡長者）的共用步道，運動危險性高。建議應將現有公園雙環道，明確劃分「步道」與「自行車道」之使用規定。例如，合理規劃應將外環道設定為自行車道、內環道為健走徒步區，確保活動進行的安全性。大湳公園活動人口以緊鄰的陸光社區高齡族群為主，應更重視此項問題。雙環道功能劃分落實，不僅可確實符合中高齡層習慣在步道慢走的需求，也能提供近年來盛行的自行車運動人口，成為居住在該公園附近的自行車族的運動區，為公園加入一個新興族群與活動地，使公園活動族群更為多元，土地使用機能性也能發揮更周全。

6.2 研究後續建議

1.周邊閒置地問題

研究發現，在觀察的五個區域之外，大湳公園周邊閒置地問題。目前公園周圍草地並無維護，多為碎石黃土閒置地，地上猶有垃圾、廢棄物與流浪狗糞便，觀察結果從未有任何一名民眾接近此區。特別在公廁後方、入口處方面的右邊環地，邊界並無外堤圍牆加以區隔，公園邊角易造成土地閒置與安全疏漏兩大問題，除了修繕或美化綠地概念確實執行以外，將運動區延伸、擴大、通達至公園周邊草地，呈現開放式入口，如此可增強地緣明亮度，此亦是解決途徑之一。

2.照明、安全、節能之問題

據本研究資料顯示，公園白天以男性活動為主，女性活動族群會利用太陽西下後，才會到公園運動，這直接衍生婦女安全的問題。公共議題中，對於女性夜歸問題對應之策主要在員警巡邏與燈光照明上。以公園而言，「照明不足」其實是公園普遍的問題，然是否應採無間斷照明？此必須考量節能的問題。「安全」與「節能」這兩大公共問題應避免彼此衝突、取得平衡。故藉此研究，以 S1 區為例，找出區域性族群使用最頻繁時段以及使用慣性，有利於在照明時數上、以及照明時間點上的參考，儘可能做到公共環境的「有效照明」與「有效節能」。

⁷ 記者蔡佳燕／八德報導 資料來源網址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 (2008.12.2)

參考書目

- 于明誠 (1990)。《都市計劃概要》。台北：詹氏書局。
- 林寶秀 (2000)。《都市公園分佈型態與居民遊憩品質關係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園藝所碩士論文。
- 胡文青 (2007)。《台灣的國家公園》。台北：遠足文化。
- 許素毓 (2005)。《鄰里公園永續發展特性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台南：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蔡文 (2002)。《政府興建國民住宅之興建、銷售、維護暨行政管理方案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肇琦 (1991)。《都市公園系統規劃設計準則之探討》。《營建季刊》，第二卷，第三期。
- 黃筱薇 (2000)。《鄰里公園開闢與人口變遷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台中：逢甲大學建築與都市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厚男 (1991)。《臺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 1895-1987》。台北：台大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論文。
- Albert J. Rutledge 著 (1997)。《公園的剖析》。台北：田園城市、麥格羅·希爾國際
- Hester, R.T., (1984). *Planning Neighborhood Space with People*, Van Nostrand Reinhold, New York
- Jürgen Habermas, (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y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 National Park Service., (1997). *VERP: The visitor experience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VERP) framework— A handbook for planners and managers*. Denver, CO: Denver Service Center.
- Schenker, H.M., (1996). Women's and children's quarters in golden gate park, San Francisco.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3, 293-308.
- Shearer, B.L.J., (1999). The daily aesthetic: a multimedia exploration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Lexington's segregated urban park system. *Thesi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Kentucky*.
- Shelby, B., Vaske, J. J., & Harris, R., (1988). User standards for ecological impacts at wilderness campsit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0, 245-256.
- Tarrant, M.A. and Cordell, H.K.,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outdoor recreation sites: an applic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31, 18-34.
- Tinsley, H.E.A., Tinsley, D.J. and Croskeys, C.E., (2002). Park usage, social milieu and psychosocial benefits of park use reported by older urban park users from four ethnic groups. *Leisure Sciences* 24,199-218.
- Tittle, D., (2002). *A walk in the park: Greater Cleveland's new and reclaimed green spaces*. Athens, OH: Ohio University Press.
- Valentine, G., (1991). Women's fear and the design of public space. *Built Environment* 16, pp288-303.
- Vining, J. & Fishwick, L., (199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outdoor recreation site choice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3, 114-132.

Zinn, H., Manfredi, M., Vaske, J., & Wittman, K., (1998). Using normative beliefs to determine the acceptability of wildlife management actions. *Society & Natural Resources*, 11, 649–662.